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學實驗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開會討論修正後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教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，俾利教學進行；訂定本管理要點，以為師生使用之遵循依據。

二、適用場所：生科大樓 B 館一樓動物生物技術實驗室（102 室）、普通生物技術實驗室（103 室）、公共準備室（104 室）及植物生物技術實驗室（105 室）。

三、實驗室使用安全守則：

- （一）上課第一天請先熟悉環境，察看緊急沖淋設施、滅火器、急救箱及安全梯等的位置，牢記「安全」是進行任何實驗最重要的考量。
- （二）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飲食、嬉戲奔跑。
- （三）實驗室內避免穿著涼鞋、拖鞋（腳趾不要裸露），實驗進行中需穿著實驗衣。
- （四）使用機器、設備及實驗品前，應先熟知安全事項，按照標準操作方法使用，並注意插座電壓（110V 或 220V）之類別。
- （五）公用儀器請善加愛惜使用，若有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（六）所有實驗儀器、耗材及藥品等，均屬教學實驗室所有，不得攜出實驗室外。
- （七）每組分配之儀器、耗材請確實清點與保管，課程結束後如數清點繳回。
- （八）實驗時間若延長，請注意時間的管制及自身的安全，不可擅自逗留實驗室過夜。
- （九）實驗完畢後，使用過的培養基、培養皿或感染性耗材，需滅菌消毒後方可丟棄。使用後的玻璃器皿，請儘速消毒清洗完畢，避免成為實驗室的污染源。
- （十）離開實驗室前必須將實驗區域及實驗桌椅打掃乾淨。
- （十一）最後離開實驗室者請將電燈、螢幕及空調關畢，並確實將門窗上鎖。
- （十二）若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，請立即通報師長處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